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之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文盛新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科百瑞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股权；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2%股权；向科百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股权。

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9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555.15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盛和资源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盛和资源控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文盛新材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9日，文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盛和资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文盛新材100%股份，盛和资源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约为179,263,951股，公司股东以其享有的持股比例对盛和资源支付的股份对价进行分配。

（三）晨光稀土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30日，晨光稀土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进行资产整合，同意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法人及黄平等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法人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股权。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持有晨光稀土100%股权。

（四）科百瑞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9日，科百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将其所持科百瑞合计71.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和资源，科百瑞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政府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2016年4月，《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2016年9月13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3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75号），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

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4月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22号)，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作出《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财建函[2016]26号)，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

1、文盛新材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琼工商)登记内备字[2017]第81号)、海南文盛提供的章程修正案、股票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盛新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和资源	281,221,875	99.99%
2	盛和德昌	28,125	0.01%
合计		281,250,000	100%

2、晨光稀土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晨光稀土提供的股票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晨光稀土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晨光稀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和资源	35,996.4	99.99%
2	盛和德昌	3.6	0.01%
合计		36,000	100%

3、科百瑞

根据科百瑞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出资证明书及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32762318082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百瑞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和资源	1,000	71.43%
2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00	28.57%
合计		1,400	100%

（二）验资

2017 年 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盛和资源已收到交易对方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辉、王金镛、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天津鑫泽通、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力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新认购资金合计 2,825,983,457.86 元，前述认购资金尚未扣除承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盛和资源已收的认购资金中包括上述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1,109,130 元，其中以股权出资 331,109,13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72,148,513 元，股本为 1,272,148,513 元。

（三）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盛和资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331,109,13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该等331,109,13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盛和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272,148,513股。

（四）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向盛和资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012581E的《营业执照》，盛和资源已就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盛和资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72,148,513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盛和资源的法律义务；盛和资源已完成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盛和资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发行等手续办理完毕后，盛和资源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盛和资源尚需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

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